

正本

桃園市政府辦理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暨老人保護安置機構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5日)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補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得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津貼之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或有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情形之老人保護安置事宜,經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條款以資遵守。

第一之一條 乙方機構類型為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並符合立案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容對象及人數相關規定及評鑑(督考)成績乙等(合格)之機構者,總床位_____ 床,為維護弱勢失能老人權益,簽約總床位數最低需保留百分之五(_____ 床)供個案或甲方社工安置使用。

立約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鄭文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乙 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戶名:

帳號:

銀行及分行名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